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緒言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峰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委任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峰，41歲，高級工程師。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獲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四月任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可持續能源及電網實驗室高級研究員。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IBM中國研究院資深研究員、智慧能源首席科學家，IBM全球智慧能源專業團體副主席。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清華大學能源互聯網創新研究院副院長，負責常務工作。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北京清軟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3852)的董事。

高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高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作為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按高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業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a)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並無任何關係；
- (b) 高先生均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 (d) 本公司並不知悉與高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就本公告所披露的高先生委任而言，董事會宣布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日期的「董事名單與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